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110 年度智易字第 8 號

股別：政股

原告：輝生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琚淞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35 號 3 樓之 1

訴訟代理人暨送達代收人：徐宏昇律師

訴訟代理人：劉俞佑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3 號 20 樓之 2

✓被告：兆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國棟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村五結中路三段 487 號

✓被告：陳斌雄 址詳卷

✓被告：兆凱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國棟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8 樓之 1

✓被告：莊仁杰 址詳卷

✓被告：何智崙 址詳卷

為被告等犯商標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等應連帶支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萬元正，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00402

APR 21 13:31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三、第一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經過

1. 本件被告林國棟為被告兆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銓公司」）及兆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凱公司」）負責人，被告陳斌雄為兆銓公司業務經理，被告莊仁杰為兆凱公司業務經理。經查，被告等明知註冊案號 945102 號「悠斯晶」商標為日本 Yuskin 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指定使用在商標商品分類第 6 類「化妝品、香皂、人體用清潔劑、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寵物用洗滌劑、護手膏、護膚霜」商品，取得商標權，並專屬授權原告公司。被告等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自日本平行進口日本 Yuskin 公司護膚霜產品。
2. 為欺騙消費者，被告何智崙等竟擅自在該護膚霜上使用原告專屬授權的「悠斯晶」商標。被告林國棟、陳斌雄、莊仁杰等人則將貼有使用原告專屬授權的「悠斯晶」商標之 Yuskin 公司護膚霜產品行銷於市。被告等更利用電腦設備上網連線至「蝦皮」、「生活市集」等購物網站，以「非買 BOOK」網路商店名義（帳號 jk54874705）刊登該護膚霜產品廣告，擅自使用系爭「悠斯晶」商標，以新台幣 229 至 290 元不等之價格刊登、販售仿冒原告公司註冊商標之護膚霜，供不特定人購買。以此方式侵害原告之商標權。
3. 原告公司發現後，至少在以下日期向「蝦皮」購物網站提出申訴，主張商標權，請求下架：2019 年 12 月 24 日（原證 1）、2020 年 1 月 15 日（原證 2）、2020 年 2 月 6 日（原證 3）。該購物網站也立即下架。但被告經下架後，又以相同手法上架，

販賣侵權護膚霜。原告公司不堪其擾，乃思以刑事訴訟手段停止被告的故意仿冒行為。

4. 原告代理人於上開拍賣網站向被告等購得被告等侵害原告商標商品，報警處理。嗣經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搜索被告位於新北市泰山區同義街 167 號之處所查獲，並扣得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護膚霜共計 1 件。經鑑定結果發現並非原告售出或授權使用原告有專屬授權之商標商品，被告並坦承為警查獲前至少已賣出 200 多件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護膚霜。被告就上開事實應無異議。
5. 核被告等所為，乃係共同違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持有、陳列該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罪。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29717 號起訴書訴追被告之罪刑。並由鈞院以案號 110 年度智易字第 8 號審理中。

二、被告侵害原告商標權，應負賠償責任：

1.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回復其損害。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為侵害商標權。同法第 97 條更規定，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同法第 69 條第 3 項則規

定，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3. 查本件被告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未經原告同意，持有、陳列及販賣使用原告有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致侵害原告商標權之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勘信被告等係共同故意侵害原告商標權，核屬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損害。

三、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新台幣 150 萬元：

1. 按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商標權人得請求 1)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2)依侵害商標所得利益，3)以查獲仿冒商品之總價，或 4)以相當之權利金計算賠償金額。原告謹援用之。
2. 被告等販賣侵權護膚霜的期間主要在 2019 年 12 月到 2020 年 2 月之間。因該期間為冬季，為護膚霜產品的銷售旺季。本案檢警雖未在被告處所查獲大量侵權物品，但經原告根據原告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計算得知，原告近三年的 12 月到 2 月銷售數量（單位：瓶）如下：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合計(瓶)
11,746	17,234	5,127	34,107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合計(瓶)
21,634	8,664	16,901	47,199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合計(瓶)
18,199	42,762	11,719	72,680

3. 根據以上數量統計，可以內插法計算原告公司如果未發生被告侵權，在 2019 年 12 月到 2020 年 2 月之間通常可以販賣的系爭商標商品數量為 53,393.5 瓶：

$$(34,107+72,680)/2=53,393.5$$

該數量減除原告實際販賣數量 47,109 瓶，差額即為 6,284.5 瓶。此為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而損失之販賣數量。

4. 原告販賣「悠斯晶」商標護膚霜的批發價為每瓶新台幣 250 元。扣除進貨成本與必要費用，淨利為每瓶新台幣 100 元。被告所販售的侵權護膚霜進貨管道不明，但成本與原告應屬接近。唯被告乃是搭便車，無償利用原告已經建立的商譽以及「悠斯晶」商標的知名度，不須維持行銷、業務人力，也無廣告費用。獲利每瓶自然超過新台幣 100 元。
5. 依此計算，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少為新台幣 62 萬 8,450 元（6,284.5 瓶 X 淨利 100 元=628,450 元）。
6. 被告販售侵權「悠斯晶」商標護膚霜的售價，以每瓶平均售價（ $(229+290)/2$ ）新台幣 259.5 元計算。則依此計算被告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為新台幣 163 萬 827.75 元（6,284.5 瓶 X 平均售價 259.5 元=1,630,827.75 元）。
7. 值此，原告謹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台幣 150 萬元，應屬合理有據。

四、被告等應賠償原告商譽損失新台幣 50 萬元

1. 「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視為侵害商標權」，為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所明定。於此情形，商標權人自得依商標法

第 69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賠償。

2. 本件系爭商標自 2001 年註冊後，經過原告公司整整 20 年的辛苦經營，已經贏得高度商譽。使該「悠斯晶」商標護膚霜深受廣大消費者愛用。原告公司每年銷售數量超過 10 萬瓶。2020 年實際銷售數量為 12 萬 7,962 瓶。平均大約每 180 個台灣人就買 1 瓶。該「悠斯晶」商標顯然已屬著名商標。
3. 本案因被告以「悠斯晶」商標販賣系爭護膚霜產品，造成藥局等銷售管道混亂，導致藥師不敢推薦給消費者，買氣縮手，影響品牌形象。顯然已經構成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事實。
4. 審酌本件系爭商標之知名度，消費族群大部分為婦女及中老年男性，正品售價每瓶約新台幣 350 元，以及被告販賣侵權產品期間約半年，經過屢次下架仍不改其仿冒行為。原告謹求償新台幣 50 萬元，應屬合理。

五、聲請調查證據：

1. 被告在蝦皮賣場以帳號「jk54874705」販賣侵權物品。經原告屢次要求下架，均隨即重新上架。經原告觀察該賣場首頁標示的存貨數量變動如下：

日期	存貨數量
2019/12/13	31
2020/1/8	74
2020/1/21	41
2020/1/22	26
2020/2/10	91
2020/2/13	76
2020/2/14	75
2020/2/18	64
2020/2/25	57
2020/3/6	10

2. 由該變動數量可知，被告販賣數量甚鉅。為探求真實，以利判斷，特請鈞院命蝦皮賣場提供該帳戶系爭產品的銷售數量及金額統計。以作為判決基礎。

3. 該蝦皮賣場僅是被告販賣侵權物品的管道之一。併此說明。

六、連帶賠償

本件被告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未經原告同意，持有、陳列及販賣使用原告有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核屬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兆銓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兆凱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爰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

七、管轄權

原告因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鈞院就本案有管轄權，並應自為裁判。

八、懇請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此致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鑑

證據：

原證 1：2019 年 12 月 24 日申訴電子郵件及申訴單

原證 2：2020 年 1 月 15 日申訴電子郵件及申訴單

原證 3：2020 年 2 月 6 日申訴電子郵件及申訴單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具狀人 輝生貿易有限公司

撰狀人 徐宏昇律師



